



本函檔號：SKC/LT/2018/0202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房屋署署長
應耀康, JP
應署長：

要求跟進往來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

於 2018 年 2 月 5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利便長者住戶活動需要而推行的措施」議程，本人反映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下稱「長者中心」)的職員及服務使用者因無障礙設施不足，需共用龍光樓及龍輝樓的升降機往來該長者中心，造成該兩座大樓的居民不便。

根據 2013 年 3 月 15 日 貴署回覆黃大仙區議會的文件(檔號：HD3-3/WTI-WTTS/7/13/1)所示，通往長者中心的龍光樓及龍輝樓的六部升降機已屬無障礙設施，貴署及領展也已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派人實地考察後，表示因樓宇結構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施工複雜性、與領展的業權問題、影響居民環境安寧等因素，而未能加設無障礙設施。惟近日有傳媒報導因無障礙設施不足，以致長者往來長者中心不便而跌倒入院，龍光樓互委會主席王姑娘也表示與居民共用升降機影響居民安寧。

就此，本人懇請 貴署安排本人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到長者中心所屬的黃大仙下邨(二區)作實地視察，並要求 貴署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重新審視增建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以改善長者及居民的生活情況。

肅此候覆，望 貴署能安排實地視察及重新檢視增建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如有覆示，請郵寄至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8 室或傳真至 2346 8838。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創筠先生以電話 23468669 或電郵 kwan@shiukachun.org.hk 聯絡。

順祝 台安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
邵家臻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副本：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 BBS, JP